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65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湯士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玖仟伍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1 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詳
02 卷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計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
03 止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未於
04 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
05 者，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計
06 付循環信用利息，而循環信用利息採浮動式利率者（即循環
07 信用優惠利率），原告可依持卡人整體信用表現及考量銀行
08 營運成本，得於最高利率（104年9月1日調整為週年利率1
09 5%）範圍內通知調整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。
10 詎被告未如期繳款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第1項、第22
11 條第1項第3款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
12 全部到期，迄今累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3,040元（含消費款2
13 2,721元、循環息319元）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未清
14 償。而被告應適用循環信用優惠利率為15%，並以被告最後
15 一期帳單之繳款截止日113年4月13日之翌日即113年4月14日
16 為利息起算日。

17 (二)被告又於112年8月16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81萬
18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8月17日至119年8月17日止，以每
19 月為1期，共84期，借款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3.3
20 7%計算（即14.98%，計算式： $1.61\% + 13.37\% = 14.9$
21 8%），並以每月17日為還款日。詎被告於113年3月15日繳
22 納部分本金及迄至113年2月17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還款，依
23 系爭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其已喪
24 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嗣被告雖於113年3月18日
25 至113年6月6日清償709元，然此僅足充償迄至113年2月19日
26 之利息，迄今被告尚欠776,536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
27 息未清償。

28 (三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
29 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30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3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表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系爭約定書、撥款資訊畫面截圖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收受開庭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已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
				起迄日	計算標準
一	信用卡	23,040元	22,721元	113年4月14日起至 清償日止	年利率 15%
二	個人信 用貸款	776,536元	776,536元	113年2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	年利率 14.98%
總 計		799,576元			